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振〔2022〕3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2〕18 号），现下达你县市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 万元，预算指标请列 2022 年转移性收入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加强资金监管。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压实资金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随意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坚决杜绝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二是加快资金执行。各县市要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资金支付，避免资金闲置。

三是加强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是落实公告公示。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五是支持涉农整合政策。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继续按照《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新财规〔2021〕7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是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特别是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录入工作，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 自治区直达资金），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账目清晰、

流向明确。

附件：1.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地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抄送：地委副书记、地区人大工委党组书记（厅长级）、副主任、地委政法委副书记秦加友，地区审计局、乡村振兴局，局预算科、国库科、内控监督科、农业农村科。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9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金额
二	喀什地区	43874
9	疏附县	3289
10	疏勒县	4346
11	英吉沙县	3692
12	莎车县	8373
13	叶城县	6222
14	岳普湖县	2051
15	伽师县	4735
16	塔什库尔干县	1116
17	泽普县	1511
18	麦盖提县	1832
19	巴楚县	3389
20	喀什市	3318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地（州、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下达（拨付）文号	
	下达（拨付）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